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安办〔2018〕46号

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领导同志安全生产工作批示精神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18年4月9日，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同志在《关于国务院安委办加强应急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情况的报告》上批示：“要认真贯彻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力维护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认真学习贯彻石泰峰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传达学习。各地各部门要利用各种形式，认真组织传达学习石泰峰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自觉把思想行动统一到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将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传达贯彻到基层站所、片区、行政村居和企业，使每位安全生产从业人员深刻体会党和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关注，从而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狠抓事故防范。进入二季度，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趋旺，安全生产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事故防控压力很大。各地各部门要针对季节特点，加强安全风险预判，紧盯高风险区域和环节，紧盯前段时间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切实加强煤矿、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大对工矿企业复产复工和项目开工建设的监管力度。要针对二季度节假日集中，大型活动增多的情况，扎实开展道路交通、旅游景区、水利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安全检查，坚决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严密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统筹推进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坚持一手防当前、一手谋长远，紧盯重点工作目标，狠抓推动落实，着力改进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要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强基层、固基础、苦练基本功，持续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不断夯实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责任体

系、宣传教育、应急救援等工作，把安全发展建立在坚实可靠的安全基础之上，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处为模糊的公文正文内容，包含多个段落，文字难以辨认）

（此页无公文正文）

抄送：各市、县（区）安监局，局机关各处室（单位），本局各领导。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
